审批意见：

 许环辐审〔2019〕24 号

关于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
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华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: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000588580068K）报送的《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批准由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工程位于许昌市西郊香山公园以南、庞庄村以西，垃圾填埋场以北。为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，位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内北侧。项目建设内容不含输电线路建设，仅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，新建设2台容量为31500kVA主变压器和1台20000kVA主变压器，6个GIS间隔。工程总投资388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保标准。

（三）变电站设置一座23m³容量的事故油池，用于收集贮存变压器漏油事故产生的变压器油，事故或检修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池不得随意排放。升压站废旧铅酸蓄电池完成使用寿命后，不得随意丢弃，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垃圾焚烧厂的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、升压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 2019年12月 25日